

资源县枯死松树清理绩效承包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资源县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资源县峻岭农林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资源县枯死松树清理绩效承包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21-GXHT

甲方：资源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资源县峻岭农林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1795000.00 元），此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枯死松木的采伐、运输、焚烧、伐根处理、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税金、保险、利润、清理枯死木时损坏其他物件的赔偿、清理松树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其他要求

1. 加强森林防火管理。除治过程中，必须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在林区焚烧枯死木必须取得野外用火审批许可，未经审批不得进行焚烧，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每次点火前还需电话通知相关单位。要求用火单位必须做好以下防火工作：一是落实现场防火责任。有专人管理值守，配备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二是科学选择安全火场。不得将火场设置在坡度大于 20° 的山地，上空必须漏空，四周安全距离不少于 3 米。三是焚烧天气要适宜。不得在火险等级 3 级及以上天气焚烧，风力必须在 3 级以下。四是严格焚烧余火的处置。提倡用水浇灭余火。若现场不能取水可采用土掩埋法灭火，但是必须留守 1 小时以上，在确定余火完全熄灭后才能撤离。

2. 施工人员安全要求。乙方必须为除治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专业队长安全

责任，严格作业时间和保护措施，坚决制止盲目蛮干，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重点检查油锯操作人员使用油锯是否规范，伐桩处理人员对化学药品的使用是否合规，清运人员爬坡上坎转运是否危险，枯死木焚烧是否存在火灾隐患等。

3. 交通安全。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自驾车或乘车千万注意安全，严禁酒后驾车、不开带病车，有问题及时检修，避免出现交通事故。

4. 乙方需按《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林生发〔202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5〕19号）等文件进行除治，期间若有更新，按更新后要求执行。

5. 乙方择伐枯死松木的树干、直径1cm以上的枝桠等，必须按规定就地就近安全烧毁，全过程按规定统一编号并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存。择伐枯死松木的可利用部分需集中定点处理或临时采取其它方式处理的，需报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凡采取集中运往县内原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做无害化处理的，需报批准并办理运输手续，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除治、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枯死木流失（私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乙方必须立即追回流失枯死木，并对枯死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枯死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 乙方施工期间，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解决，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

7. 乙方不得随意撤走施工人员或停工，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撤走施工人员或停工，列入扣罚范围。

8. 本项目如有需要，可实行质量抽查评估，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乙方施工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数额。

9. 枯死松树清理分集中清理、即死即清两种方式，集中清理时间是每年10月初至第二年2月底，3月底前开展自查自纠。其它时段为即死即清，发现一株，清理一株。甲方或各乡（镇）人民政府、第三方调查或监理公司发现的枯死松树报给乙方的，乙方须在15天内进行清理，因天气、涉及纠纷、处理困难等特殊原因需要推迟处理的，清理时间不超过30天。

10. 乙方负责需清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必须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如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施工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验收时间

- 1.阶段验收：2026 年 6 月；2027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 2.竣工验收：2028 年 9 月。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1. 自验，由乙方自行组织，全面检验，并向甲方提交自验的图文表材料，申请复验。
2. 竣工验收，由甲方按相应规定组织验收。

（四）验收依据与标准

1. 《项目合同》及合同附件（含招标投标相关文件及资料）。
2. 《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方案（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5〕19 号）等文件。
3. 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验收方案。

备注：如遇上述依据与标准在承包期内有更新，则参照最新的依据与标准执行。

（五）验收主要内容

1. 防治技术方法验收，检查施工方案的技术方法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实际施工措施的技术方法是否符合要求，提交合格或不合格结果。
2. 防治成效验收，完成防治的区域是否还存在未除治的枯死松树。
3. 除治质量验收，检查合同约定范围内枯死木单株的除治质量，重点检查伐桩高、枝桠干净度、枝干碳化、周边松类采伐剩余物等内容。

（六）验收结果

- （1）验收结论为合格的，可进行项目交接，结算项目经费；
- （2）验收结论为需要整改或复议的，限期整改或复议，整改或复议完成后，可进行项目交接，结算项目经费；
- （3）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返工，返工完成（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再重新申请验收。

（4）惩罚标准

- ①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现有未清理的枯死松树，每株扣罚 300 元。

②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现有已采伐但未烧毁或已烧毁但未彻底碳化的树干及枝桠，每株扣罚300元。

③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现有已采伐但伐桩高度未达标的，每株扣罚50元。

备注：1. 结算项目经费时扣除相应扣罚金额；2. 如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涉密文件除外）等。
- 2、负责对承包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工作，不含技术人员常规日常工作。
- 3、负责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把请款材料报送至县财政局。
- 4、负责提供松材线虫病疫情秋普信息。
- 5、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应尽事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订一周内必须组建施工队伍（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报备甲方）及时进场施工。施工前若需办理采伐手续应主动与林权者联系，取得相关手续资料，统一到相关单位办理。

2、组织项目有关技术人员了解疫情发生和防控现状，熟悉掌握资源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特别是项目建设防控目标，任务和主要技术措施。

3、施工前必须办理工程全部人员意外保险，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安全，谨防意外伤亡事故发生，枯死木除治用火需报备，严防发生森林火灾。施工过程中，一切人身安全和火灾事故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承包方施工不当造成其他物品或设施毁坏，由承包方负责。合同期内，工程施工队伍不得擅自撤离，逢年过节休息，必须书面向甲方报备，与甲方商定在指定时间内归队并持续进场施工。

4、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由承包方自负，生物和化学防控药剂必须持有农药三证。材料到位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核查验收。

5、服务期限内，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国家、自治区、桂林市与资源县相关人员的调查研究、抽样评估、督察、巡察、检查等相关工作。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应尽事宜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应尽事宜。

第六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5 日。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根据验收情况分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需先向甲方申请后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甲方。

2.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第二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如验收不合格或未通过上级相关单位验收，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支付余款。

4. 第三期：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如验收不合格或未通过上级相关单位验收，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支付余款。

5. 第四期：2028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如验收不合格或未通过上级相关单位验收，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支付余款。

6. 第五期：2028 年 9 月 30 日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如验收不合格或未通过上级相关单位验收，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支付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承包方超过规定时间不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技术力量进行项目实施，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如资金不保证，设备、技术力量等资源不保证等）

放弃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对于未保质保量完成除治工作的承包方，甲方有权进行拉黑扣除合同款惩罚并更换乙方，如情节严重，引起疫情扩散，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8、乙方中途自行无力完成清理目标，自动放弃后续工程量的，已结费用应当退回；未结费用不再享受。

9、如遇无法抗拒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地震等自然灾害）需要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0、服务期内如因技术标准文件更新或需要使用其他新规程文件造成工程量变化的，需要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
4. 磋商记录 (如有);
5.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三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公章): <u>资源县林业局</u>	乙方 (公章, 自然人除外): <u>资源县峻岭农林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Signature]</u>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u>李国伟</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u>0773-4311323</u>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u>/</u>	开户名称: <u>资源县峻岭农林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u>	开户银行: <u>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u> <u>资源支行</u>
银行账号: <u>/</u>	银行账号: <u>63685101302003111</u>
日 期: <u>2025 年 12 月 25 日</u>	日 期: <u>2025 年 12 月 25 日</u>